

2025年度南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九）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派出机构1个，为驻派湖口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40.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7.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0.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34.64	总计	60	1,634.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0.86	1,483.75	0.00	0.00	0.00	0.00	14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0.80	1,328.04	0.00	0.00	0.00	0.00	112.76
20404	检察	1,440.80	1,328.04	0.00	0.00	0.00	0.00	112.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8.77	946.01	0.00	0.00	0.00	0.00	112.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29	2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19	10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7	155.71	0.00	0.00	0.00	0.00	3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01	155.71	0.00	0.00	0.00	0.00	3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1	49.71	0.00	0.00	0.00	0.00	3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2080801	死亡抚恤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4.64	1,191.57	443.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0.80	997.72	443.0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40.80	997.72	443.0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8.77	997.72	61.05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29	0.00	215.2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19	0.00	104.1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5	0.00	17.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19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9	19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9	8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8.04	1,328.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49	159.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7.53	1,487.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7.53	总计	64	1,487.53	1,487.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7.53	1,105.50	38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8.04	946.01	382.03
20404	检察	1,328.04	946.01	382.03
2040401	行政运行	946.01	946.0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29	0.00	215.29
2040409	“两房”建设	45.00	0.00	4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19	0.00	104.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5	0.00	1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9	15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9	159.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9	53.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0	71.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4
30101	基本工资	375.26	30201	办公费	10.40
30102	津贴补贴	225.07	30202	印刷费	0.91
30103	奖金	87.1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9	30207	邮电费	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0	30213	维修（护）费	15.0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302	退休费	48.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4.1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945.06		公用经费合计	16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96	0.00	30.24	17.55	12.69	1.72	31.96	0.00	30.24	17.55	12.69	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1,634.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30.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79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案业务费相应增加，二是原本由地方保障的绩效考核奖金调整至省统一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7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原本由地方保障的绩效考核奖金调整至省统一保障。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1,634.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34.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9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03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原本由地方保障的绩效考核奖金调整至省统一保障。

2. 项目支出44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49万元，增长11.2%。主要变动情况：办案业务量增加，办案业务费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8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79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案业务费相应增加，二是原本由地方保障的绩效考核奖金调整至省统一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南雄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业务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检察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

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058.7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4.7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障、检务保障等方面。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7.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1.84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案业务费相应增加，二是原本由地方保障的绩效考核奖金调整至省统一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24万元，完成预算30.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55万元，完成预算17.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3.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69万元，完成预算12.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1.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26.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年初按“只减不增”原则科学测算三公预算；年内公务用车购置按计划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保留车辆实有数据实结算，公务接待严格按审批批次和人次控制；各项支出均在预算额度内按实际发生额列支，无超预算、无预算外开支，年末无突击花钱，故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24万元，占94.6%；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占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清洗、保险购置、加油卡充值、粤通卡充值以及年检维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

国内接待41次，接待人数共293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调研、业务交流、专项检查等产生的相关餐费。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制和审批制，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9万元，下降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5.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1.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3.14%。

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1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合理使用该笔资金，我部门采购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设备一套、检务大厅宣传电子设备一套，设备均已验收合格且已交付使用，干警满意度达98%；各类办结案件数较上年有所增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经与业务部门沟通各类案件均已实施救助，全年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较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